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四川赛尔斯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名称） 的 成都市第八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一期建设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市第八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一期建设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四川赛尔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193.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1.8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赛尔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28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